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保健中心

該等交易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Elegant正於香港北角成立一間保健中心以提供熱石療法和保健相關服務，包括岩盤浴和養生甕。就此，Sharp Elegant就保健中心的裝修工程、室內設計、消防裝置安裝工程和保安系統分別與相關人士簽訂合同／報價（視情況而定）。此外，Sharp Elegant亦已就成立保健中心而陸續購入若干設備、通訊系統和其他材料以及採購相關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初步裝修費、室內設計費、消防裝置安裝費、保安系統費以及初步購置及採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初步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合同、消防裝置安裝工程、保安系統合同以及初步購置及採購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資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Elegant正於香港北角成立一間保健中心以提供熱石療法和保健相關服務（「保健中心」），包括岩盤浴和養生甕。就此，Sharp Elegant就保健中心的裝修工程、室內設計、消防裝置安裝工程和保安系統分別與相關人士簽訂合同／報價（視情況而定）。此外，Sharp Elegant亦已就成立保健中心而陸續購入若干設備、通訊系統和其他材料以及採購相關服務。

裝修合同

下文載列裝修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參與各方

(i) Sharp Elegant；及

(ii) 金安

金安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裝修和重建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金安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健中心提供若干裝修工程（「初步裝修工程」），其中包括拆除場地現有的固定裝置、安裝地板飾面、電子線路以及安裝污水處理系統，所收取的費用為3,720,150港元（「初步裝修費」）。根據裝修合同，金安同意為保健中心提供進一步裝修工程，包括（除其他工程外）有關間隔和外牆裝修、天花裝修、房間建設工程及任何相關修改或額外工程，裝修費為4,279,850港元。

裝修費

進一步裝修工作之裝修費為4,279,850港元。若計及初步裝修費，總裝修費將為8,000,000港元。

裝修費是Sharp Elegant與金安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i)裝修工程之標準及規定之預期質量；及(ii)管理層對保健中心設計的計劃。

進一步裝修工作之裝修費4,279,850港元須由Sharp Elegant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金安支付：

(i) 1,283,955港元須於完成進一步裝修工程的30%後支付；

(ii) 1,711,940港元須於完成進一步裝修工程的70%後支付；及

(iii) 1,283,955港元須於完成進一步裝修工程後支付。

工程所需時間

預計進一步裝修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室內設計合同

下文載列室內設計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參與各方

(i) Sharp Elegant；及

(ii) 百仲設計

百仲設計是一家香港室內設計公司，主要從事室內設計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百仲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室內設計合同，百仲設計提供保健中心的佈局、設計和施工立面，包括材料和家具的配置。

室內設計費

120,000港元之室內設計費（「**室內設計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 60,000港元於簽訂室內設計合同時支付，作為按金；(ii) 48,000港元於交付設計佈局草圖時支付；及(iii) 12,000港元於完成保健中心的裝修工程後一個月內支付。

室內設計費是Sharp Elegant與百仲設計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保健中心之建築及結構規劃。

消防裝置安裝工程

消防裝置安裝工程是由Sharp Elegant與郭氏消防分別於二零一四八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正式簽訂之兩份報價所規管。下文載列消防裝置安裝工程的主要條款：

參與各方

(i) Sharp Elegant；及

(ii) 郭氏消防

郭氏消防是一家消防、水務及電機工程公司，其亦已向香港政府消防處註冊為消防裝置承辦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郭氏消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已簽署之報價，郭氏消防將為保健中心提供消防裝置安裝工程，其中包括安裝花灑頭、緊急照明、火警警鐘等。

消防裝置安裝費

總消防裝置安裝費為294,960港元（「消防裝置安裝費」），須於簽訂相關報價時支付40%以及於完成相關消防裝置安裝工程後支付60%。

消防裝置安裝費是Sharp Elegant與郭氏消防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消防裝置安裝工程之範疇及標準。

保安系統合同

下文載列保安系統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參與各方

(i) Sharp Elegant；及

(ii) 亞美地

亞美地是一家台灣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軟件開發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亞美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保安系統合同，亞美地將提供及安裝保健中心的保安及監察系統以及相關設備。

保安系統費

新台幣685,500元（相當於約173,500港元）之保安系統費（「保安系統費」）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新台幣274,200元（相當於約69,400港元）於簽訂合同時支付，作為按金；(ii)新台幣274,200元（相當於約69,400港元）於交付設備時支付；及(iii)新台幣137,100元（相當於約34,700港元）於保健中心的保安及監察系統以及相關設備完成安裝時支付。

保安系統費是Sharp Elegant與亞美地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計及保安及監察系統之規定以及相關設備的售價。

其他相關購置及採購

為促進保健中心的成立，Sharp Elegant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陸續按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相關供應商購置若干設備、通訊系統和其他材料，如岩盤浴設施、負離子養生甕、電視、家具、洗衣機、廚具等及採購相關服務（「相關購置及採購」）。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購置及採購之金額為945,526港元（「初步購

置及採購」)。Sharp Elegant擬再進行1,294,349港元之相關購置及採購。因此，相關購置及採購之總額將為2,239,875港元。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和飲品貿易。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本集團亦開展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僅錄得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毛利約22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立即推動收益基礎多元化。除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始放債業務外，Sharp Elegant正於香港北角成立保健中心以提供熱石療法和保健相關服務，包括岩盤浴和養生甕。由於大眾日益關注保健及追求優質生活，提供熱石療法和保健相關服務的業務前景可期，預期未來需求將可持續。因此，董事認為成立保健中心將令本集團將收入來源拓展至保健及熱石療法業務，並且實現本集團收益基礎多元化。根據該等交易應付之費用已經／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該等交易是成立保健中心所必須，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初步裝修費、室內設計費、消防裝置安裝費、保安系統費以及初步購置及採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初步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合同、消防裝置安裝工程、保安系統合同以及初步購置及採購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按合計基準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美地」	指	亞美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裝置安裝工程」	指	郭氏消防為保健中心提供的消防裝置安裝工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室內設計合同」	指	Sharp Elegant與百仲設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室內設計合同
「郭氏消防」	指	郭氏(聯合)消防水電工程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元，台灣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金安」	指	金安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裝修合同」	指	Sharp Elegant與金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裝修合同
「保安系統合同」	指	Sharp Elegant與亞美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之保安系統合同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arp Elegant」	指	Sharp Elega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指	台灣(中華民國)
「該等交易」	指	保健中心之裝修工程(包括初步裝修工程)、室內設計合同、消防裝置安裝工程、保安系統合同以及相關購置及採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惠娟女士及梁煒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韻怡女士、蕭國松先生及薛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於適用情況使用新台幣1.00元兌0.2531港元之匯率，惟此僅作說明之用，而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按、可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換算之陳述。